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0%。会议由谢继华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本议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二）每股面值：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只取整数）。

1.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截至确定发行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公司持股满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两者数量之和不

超过 2,500 万股并优先进行新股发行。

II. 若出现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截至确定发行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公司持股满36个月的现有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III.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四）发行费用分摊原则：保荐承销费用将按照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在公司与发售股东间分摊。除保荐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五）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发售股份数量：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股份，但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他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七）发行对象：本次发行面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认

购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九）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十）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项目，总投资额为 43,403.13 元。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2、依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相关的反馈意见；

4、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做适当的个别调整；

5、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6、根据发行人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9、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

11、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12、本授权自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信息披露瑕疵回购股份及赔偿措施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出具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出具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并经认真讨论，特拟订了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见附件），该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谢继华、谢继权、谢影秋、谢淑冬、谢道平、林彬彬、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 0%。

表决结果：获出席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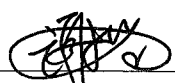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股东签字页)

出席会议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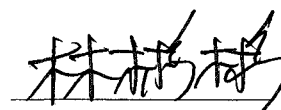

谢继华


谢继权


谢影秋


谢淑冬


谢道平


林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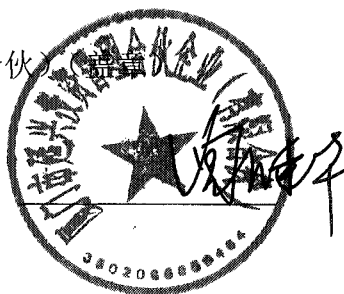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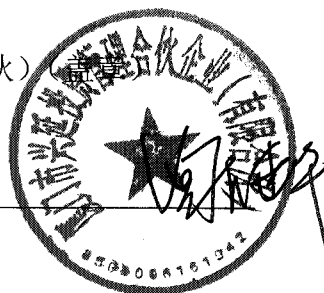
厦门市延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厦门市兴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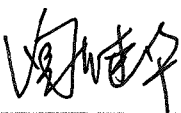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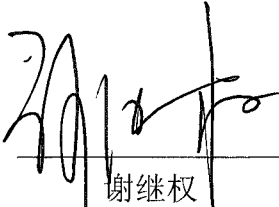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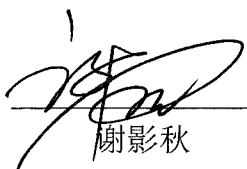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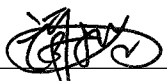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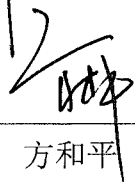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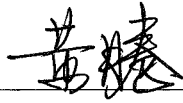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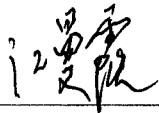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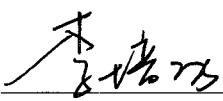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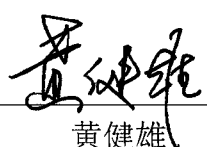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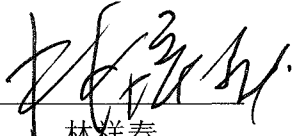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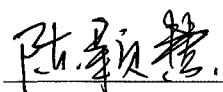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董事、监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谢继华	 谢继权	 谢影秋
 谢淑冬	 方和平	 黄腾
 江曼霞	 李培功	 黄健雄

监事签字

 林建跃	 林祥春	 陈颖慧
--	--	--

签署日期：

